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選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涵義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其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anthracite.com>)。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和 safety 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措施，包括：

- 強制進行測量體溫
- 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本通函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推薦意見	7
9. 責任聲明	7
10.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及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本通函有中英文印刷版本可供閱覽，有關人士亦可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anthracite.com>)獲取本通函。本通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疫情」）的現況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出席者的健康和 safety：

(i) 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為了股東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如選擇此做法應確保其委任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的「投資者」分頁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ii) 大會將安排座位以遵守有關的規例。因此，座位數目將受限制。本公司可能需要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遵守有關規例。

(ii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測量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iv)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方可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v) 每名出席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惟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故出席者應自攜並配戴自身的口罩。

(vi) 如有人士近期曾到過香港以外地區旅遊並受制於任何檢疫規定（「近期旅客」），或曾與任何正在檢疫的人士或與任何近期旅客有密切接觸，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v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 safety。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並確保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符合香港政府不時引入的法律、規例及措施的方式進行。本公司會於必要時實施更多變動及預防措施，且會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天然資源」	指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州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變更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定義者
「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第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5段所定義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執行董事：

韓衛兵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胡陸保先生

譚卓豪先生

黃華安先生

余銘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先生

黃祖業先生

王秀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5室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選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9條，韓衛兵先生、黃華安先生及盧建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胡陸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將不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賀建虎先生、王偉棟先生及楊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選舉陳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王偉棟先生及楊國華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執行董事，董事會擬委任王偉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委任楊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數目（即總共276,109,16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變）（「發行授權」）。待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後，一項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所載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來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載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總共138,054,58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變）（「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並透過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anthracite.com>)。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兵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韓衛兵先生，49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韓衛兵先生（「韓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長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韓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金沙聚力」）的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韓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煤炭部副總裁，負責煤炭開採相關業務的發展及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韓先生曾擔任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一間由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的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人力資源部副監，並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飛尚實業的總裁助理。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韓先生曾擔任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物流設備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副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Wright State University)，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韓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約為7.5年。韓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任一方發出一個月內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韓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韓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可獲得每年1.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年薪人民幣323,261.22元，連同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本附錄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韓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2) 黃華安先生，57歲，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黃華安先生（「黃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任職逾20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卸任中國天然資源的首席財務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職位。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英策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於一家從事建築材料買賣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黃先生曾擔任一家私人投資公司

的財務副董事。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黃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向眾多業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專業審計服務，彼離開該公司時職位為高級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黃先生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黃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約為8.2年。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任一方發出一個月內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個人權益。

董事酬金

黃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可獲得每年1.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本附錄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黃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3) 盧建章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盧建章先生（「盧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前身集團的成員公司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於一家經營連鎖中餐廳及從事物業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於一家從事印刷業務的私人公司擔任首席財務長。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盧先生曾於一家當時從事嬰兒護理產品業務及多媒體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起，盧先生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近12年，而彼在該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務為主管。多年來，盧先生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盧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四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約為7.5年。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任一方發出一個月內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盧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盧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可獲得每年120,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本附錄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盧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分別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執行董事候選人賀建虎先生、王偉棟先生及楊國華先生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陳謙先生之詳情。

(1) 賀建虎先生，44歲，執行董事候選人

職位及經驗

賀建虎先生（「賀先生」），44歲，於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

賀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蕪湖恒鑫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賀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飛尚實業審計監察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飛尚實業審計監察部高級經理。於這段期間，賀先生主要負責對飛尚實業下屬企業的運營情況進行例行管理審計，對下屬企業內審部門的日常工作進行業務指導與監督，對下屬企業的工程及技改專案進行全程審計與監督，對擬投資專案進行盡職調查與風險評估。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金蝶軟體（中國）有限公司區域審計經理。於這段期間，賀先生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重大會議決議的執行監督及檢查，負責公司財務與經營管理審計，負責公司的投資收益審計及重要崗位的離任審計。

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賀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獲會計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獲中級會計資格。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賀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賀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賀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獲委任後，賀先生可獲得每年1.00港元的董事袍金，連同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本附錄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賀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2) 楊國華先生，52歲，執行董事候選人

職位及經驗

楊國華先生（「楊先生」），52歲，於煤炭行業具有逾29年經驗。

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貴州浦鑫執行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貴州浦鑫的總工程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貴州浦鑫安全總監。

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就職於貴州省朗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任總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升任為總經理，直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辭任。於這段期間，楊先生全面負責公司煤礦安全、生產、運營、技術管理、施工管理、招標管理及合同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貴州能發電力燃料開發有限公司安全副總兼安全監察部主任，負責對公司下屬煤礦進行安全監察和管

理及對下屬礦井上報的安全生產技術方案的審查和批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貴州黔西桂箐煤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全面負責管理桂箐煤礦安全、技術、工程施工、工程結算、工程品質、財務、物資採購、人力資源及公共關係等事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桂箐煤礦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負責桂箐煤礦建設施工和技術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貴州能發電力燃料開發有限公司義忠煤礦礦長，負責義忠煤礦建設全面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貴州林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主任、採區區長，主要負責組織礦井建設工程技術管理及採區生產與安全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松藻礦務局打通二煤礦採掘區長、運輸區書記。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擔任打通二煤礦技術員、採掘區長，負責編製內部採煤相關營運政策，對礦井採掘工程隊伍進行技術培訓，參與礦井採掘工程設計以及日常安全、生產及技術管理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獲採煤工程專業證書。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作為函授生畢業於貴州大學，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及中國煤炭建設協會認證為全國建設工程造價員資格證。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貴州省人事廳認證為註冊安全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貴州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貴州省工商業聯合會認證為礦業工程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聘請為煤礦安全生產專家，聘期為五年。

楊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獲委任後，楊先生可獲得每年1.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年薪人民幣303,838.76元，連同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本附錄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楊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3) 王偉棟先生，42歲，執行董事候選人

職位及經驗

王偉棟先生（「王先生」），42歲，於煤炭行業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貴州永福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貴州浦鑫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貴州浦鑫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先後擔任貴州浦鑫行政人事部部長、綜合管理中心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飛尚實業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於這段期間，彼主要負責建立薪酬體系、職位評估標準及績效管理體系，組織實施下屬各企業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評。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深圳市華孚進出口有限公司高級績效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華僑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廈門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

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獲委任後，王先生可獲得每年1.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年薪人民幣307,759.32元，連同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本附錄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王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4) 陳謙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職位及經驗**

陳謙先生（「陳先生」），57歲，在審計、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積逾27年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今擔任港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723）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睿澤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思齊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煜達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811）項目財務總監。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59）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飛尚控股有限公司之項目財務總監。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一家曾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樓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直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辭任。在此之前，他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億商通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擔任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經理，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達仕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長達九年，離職前為高級經理。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書面獨立性身份，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檢討。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確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陳先生透過其彼於審計、財務等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多元化及為董事會帶來的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將有利於本集團。

服務年期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獲委任後，陳先生可獲得每年120,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本附錄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陳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380,545,800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1,380,545,8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股份總數為138,054,58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從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準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1.03	0.98
二零二零年五月	1.03	0.96
二零二零年六月	1.03	0.98
二零二零年七月	1.03	0.89
二零二零年八月	1.03	0.94
二零二零年九月	1.01	0.95
二零二零年十月	1.03	0.9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05	0.9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31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1.45	1.10
二零二一年二月	1.45	1.18
二零二一年三月	1.29	0.97
二零二一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	1.00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批准授出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批准授出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非列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合共739,029,65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53.53%。該739,029,650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15,000,000股（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1.09%）股份、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604,029,650股（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43.75%）股份及由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股62.87%控制的公司）持有的120,000,000股（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8.69%）組成。Feishang Group Limited為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的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宗洋先生系李非列先生之子，擁有及被視作擁有合共182,74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13.23%。該182,740,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的125,000,000股（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9.05%）股份及由李宗洋先生全資擁有的業豐（中國）有限公司持有的57,740,000股（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4.18%）股份。李宗洋先生被視作李非列先生的一致行動人。

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李非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的合共控股股份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18%。

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股份的購回而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在致使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茲通告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衛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華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盧建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選任賀建虎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選任楊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選任王偉棟先生為執行董事；
(G) 選任陳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末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受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認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檔經核實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倘股東親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註冊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